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0901230815G0000001010010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海洋大学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β 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1F1MC2N	标准	MOTEC	pcs	1	850	850	现货
2	交流伺服电机	SGM045AL30F1N		MOTEC	pcs	1	640	64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40-010	配 Φ8*25/Φ30*3/ Φ46/4- Φ3.5[DSEM- V480230*40L*]	MOTEC	pcs	1	470	470	2周
4	编码器线缆	SGMCAED1A03		MOTEC	pcs	1	100	100	1周
5	动力线缆	SGMCAPD1A03		MOTEC	pcs	1	105	105	1周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3	-	MOTEC	pcs	1	95	95	现货
7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3000（用完停用）		MOTEC	pcs	1	140	14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**¥2400元（含税13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工程楼；魏志文；1379180561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工程楼；魏志文；1379180561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国海洋大学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0532-6678273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魏志文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91805618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南区第二支行
226007730053226007730053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12100000427403888T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